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 引言

《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建議按照領港服務提供者和使用者所達成的共識，調高指明項目的領港費。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該命令。

#### 背景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就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商業費用。代表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不時檢討領港費水平。經考慮目前的市場環境和經營情況，最近一次的檢討結果建議調高若干項目的領港費。
3. 《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數額。

#### 建議

4.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與香港領港會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檢討領港費水平，載於附件的領港費建議調整反映他們所達成的共識。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考慮並通過有關調整收費的建議。該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香港領港會、貨櫃碼頭營辦商、散裝貨營辦商、油庫碼頭營辦商、拖船營辦商、船塢業及商船船長代表。
5.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憲報刊登《命令》，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如獲立法會通過，預計《命令》會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留意有關領港費的調整建議，並支持作出《命令》。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領港費的建議調整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a) 基本領港費	4,100 元	4,400 元	<b>7.3%</b>
(b) 由龍珠島劃至小磨刀洲的直線以西登上或離開船舶的額外領港費 <sup>註</sup>			
(i) 自 2012 年 2 月 3 日	2,000 元	2,300 元	<b>15%</b>
(ii)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	2,600 元	<b>13%</b>
(c) 取消聘用費			
(i) 就要求在吐露港或在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服務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4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b>7.3%</b>
(ii) 就要求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服務	4,1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4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b>7.3%</b>

<sup>註</sup> 我們建議分期調高收費。此項目的領港費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調高至 2,300 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再調高至 2,600 元。